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8,769,7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854,4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649,250 股之 55.10%。

出席董事：張利榮董事長、魯憶萱董事、周哲毅獨立董事、林孝甄獨立董事，
共計 4 位董事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王童穎經理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記錄：宋政剛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附件三】。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661,475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1,067,67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00,0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393,435	188,58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898,040	579,090
合 計	1,661,475	1,067,670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百分之兩百，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07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7.3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04 日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9,900 仟元整
轉 換 情 形	現行每股轉換價格為 36.0 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 1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2,777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769,7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041,764 權	98.76%

反對權數	33,23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4,699 權	1.18%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47,478,73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擬不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擬具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547,478,730)
加：迴轉公積彌補虧損	547,478,7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 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因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故不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吳慧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769,7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028,874 權	98.73%
反對權數	41,920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908 權	1.18%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暨關係人名單：

因內部人暨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暨關係人。

內部人暨關係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張利榮	本公司董事長
3	魯憶萱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總經理
4	陳樹	本公司董事
5	陳泰中	本公司董事
6	吳慧敏	本公司財會主管
7	陳月琴	本公司經理人
8	陳映蓓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9	邱錫堅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0	張新航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1	游棟華	集團子公司經理人
12	張懿璇	集團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13	張美麗	集團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4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5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6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7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8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100%)	本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44%) 張佑嗣(26%) 張佑維(26%)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應說明事項：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2)必要性：

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轉投資所需。

(2)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769,7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49,566 權	98.43%
反對權數	179,480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0,656 權	1.2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115年5月29日屆滿，擬於115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8年5月26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8,749,827 股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外作組組長
董事	魯憶萱	72,955 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總經理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 樹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考試院會計師考試檢覈及格 (75 台檢會字第 866 號) 中華民國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72 專高 字第 94 號)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管會主任委員 私立中原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董事	陳泰中	0 股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PMI) 專案管理師 (PMP)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醒吾科技大學資管系兼任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第五~九屆理事
獨立 董事	周哲毅	0 股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86 專高 字第 341 號) 弘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業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力天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彰能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孝甄	0 股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五、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9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利榮	92,912,888
董事	225	魯憶萱	68,815,558
董事	P10198****	陳 樹	63,592,520
董事	P10199****	陳泰中	61,859,539
獨立董事	G10181****	朱艷芳	38,560,290
獨立董事	C12084****	周哲毅	38,963,169
獨立董事	V22080****	林孝甄	38,106,785

柒、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於115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張利榮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銘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慧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魯憶萱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陳泰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樹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私立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醒吾科技大學資管系兼任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第九屆理事
獨立董事	周哲毅	弘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業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力天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彰能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孝甄	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769,7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835,912 權	98.41%
反對權數	113,125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665 權	1.39%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5 年股東大會。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趨緩與高利率環境的拉鋸中緩步前行。雖然人工智慧（AI）與數位轉型持續帶動高端科技需求，但受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減、美國新政府貿易政策引發的保護主義升溫，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陣痛，整體經貿環境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氣候變遷與減碳趨勢成為全球共識，能源轉型已從「選項」轉變為「必然」，這也帶來了關鍵的結構性調整機會。

鴻碩集團 2025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39 億元，較 2024 年度合併營收 19.34 億元衰退約 15%，主要因 2025 年度仍處於部分產能由中國大陸移轉至越南的過渡期，加上新能源事業初期投入的國際認證、技術研發與市場拓展階段，訂單不如預期且一次性費用較高，固定成本負擔較重，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5.62 億元，每股淨損為 5.14 元，營運不甚理想。雖然營運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積極取得技術與市場的突破。

展望 2026 年，鴻碩集團除穩固原有連接線產品的龍頭地位外，將聚焦核心發展深耕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大充電槍(樁)、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的應用比重，目標將新能源產品營收占比提升，以優化整體毛利結構。

鴻碩集團為企業長遠發展，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轉型光儲充綠能產業，逐步開發太陽能光電、儲能櫃及充電樁，即所謂的「光儲充」系統整合的設備商轉型。轉型的路徑雖然艱辛，但鴻碩集團對於「綠能」與「智慧連結」的發展方向堅定不移，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我們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與創新的理念，透過優化生產效率與深耕策略盟友，致力於穩健成長，創造獲利，體現長期價值以回饋全體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吳慧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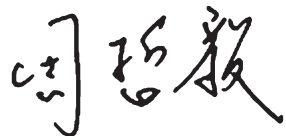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利榮	6,272	6,272	0	0	0	0	12	16	6,284(1.10%)	6,284(1.10%)	0	0	0	0	6,284(1.10%)	6,284(1.10%)	無
董事	魯憶萱	120	120	0	0	0	0	12	12	132(0.02%)	132(0.02%)	3,468	108	0	0	3,708(0.65%)	3,708(0.65%)	無
董事	陳泰中	120	120	0	0	0	0	28	28	148(0.03%)	148(0.03%)	0	0	0	0	148(0.03%)	148(0.03%)	無
董事	陳樹	120	120	0	0	0	0	28	28	148(0.03%)	148(0.03%)	0	0	0	0	148(0.03%)	148(0.03%)	無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20	120	0	0	0	0	30	30	150(0.02%)	150(0.02%)	0	0	0	0	150(0.02%)	150(0.02%)	無
	周哲毅	120	120	0	0	0	0	30	30	150(0.02%)	150(0.02%)	0	0	0	0	150(0.02%)	150(0.02%)	無
	林孝甄(註10)	70	70	0	0	0	0	16	16	86(0.00%)	86(0.00%)	0	0	0	0	86(0.00%)	86(0.00%)	無

	謝易達 (註9)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20 (0.00%)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91%		1.91%		1.91%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4.55%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考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註1：係指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因114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3：係指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4：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因114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9：謝易達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17日辭任

註10：林孝甄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新選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91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及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及收入認列已被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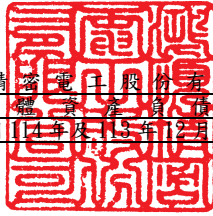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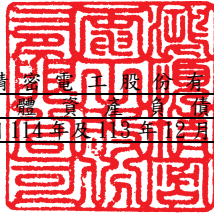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716	21	\$ 761,23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3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03	-	2,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44	1	60,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1	-	5,0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788	7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902	-	1,816	-
130X	存貨	六(五)	1,131	-	15,39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978	3	13,6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	-	3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8,285</u>	<u>33</u>	<u>861,17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1,277	46	1,503,76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822	1	31,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42	-	3,9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58,321	16	364,190	13
1780	無形資產		1,360	-	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328	1	17,7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52	3	54,6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6,902</u>	<u>67</u>	<u>1,976,365</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15,187</u>	<u>100</u>	<u>\$ 2,837,539</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22,000	28	\$ 515,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78	-	2,9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9	-	8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48	1	10,9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3	-	1,6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6,009	2	241,59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3	-	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8,140</u>	<u>31</u>	<u>774,976 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820	4	97,7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8	-	2,2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3,046	-	3,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34</u>	<u>4</u>	<u>103,088 4</u>
2XXX	負債總計			<u>783,574</u>	<u>35</u>	<u>878,064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65,520	48	1,065,5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3,332	40	854,04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9,910	2	226,9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94	3	95,6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47,479)	(25)	(221,9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0,464)	(3)	(60,794) (2)
3XXX	權益總計			<u>1,431,613</u>	<u>65</u>	<u>1,959,475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15,187</u>	<u>100</u>	\$ <u>2,837,53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3,422 100	\$ 214,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9,696) (88)	(189,706) (89)
5900 營業毛利		23,726 12	24,848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74) (3)	(2,970) (1)
6200 管理費用		(48,987) (25)	(47,291)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51) (28)	(50,212)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32,770) (17)	64,221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4,595) (33)	38,85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2,873 17	48,917 23
7010 其他收入		- -	1,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09) (3)	(5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187) (8)	(17,524)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2,060) (259)	(279,331) (1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383) (253)	(246,887) (115)
7900 稅前淨損		(553,978) (286)	(208,030) (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6,499 3	(13,889) (6)
8200 本期淨損		(\$ 547,479) (283)	(\$ 221,919) (1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70) (5)	\$ 49,332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70) (5)	49,332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70) (5)	\$ 49,332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149) (288)	(\$ 172,587) (8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4)	(\$ 2.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4)	(\$ 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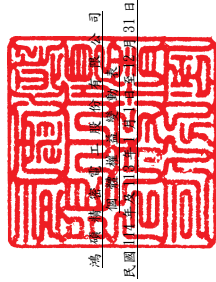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利榮利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13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	\$ 2,163	\$ 30,285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	\$ 2,163	\$ 30,285
114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	\$ 2,163	\$ 30,285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9,245	\$ 26,837	\$ 5,6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德堂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3,978)	(\$ 208,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 (二十三)	10,068	9,3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08	2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800	12,141
利息收入		(32,873)	(48,917)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3,387	5,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一)	1,871	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02,060	279,33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3,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26)	(157)
應收帳款		35,255	163,035
其他應收款		1,030	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	-
存貨		14,264	(7,092)
預付款項		(41,338)	(13,374)
其他流動資產		114	7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5)	(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	(3,243)
合約負債－流動		-	126
其他應付款		(297)	575
其他流動負債		3,237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766)	190,377
收取之利息		35,290	54,993
支付利息		(11,815)	(12,437)
支付之所得稅		(6,118)	(5,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09)	226,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31,5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2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77)	(169)
取得無形資產		(1,099)	(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	(5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97)	479,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7,0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76)	(1,108)
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六)	(205,6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17)	(181,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6,523)	52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1,239	236,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4,716	\$ 761,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吳慧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69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5,183 仟元及新台幣 114,850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及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及收入認列已被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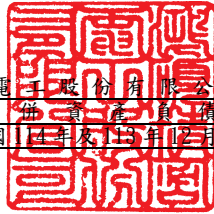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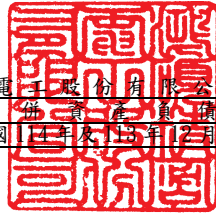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314	13	\$	960,83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36	1		68,2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0,689	1		40,3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62	-		7,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4,685	12		682,09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21	-		8,8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	-
130X	存貨	六(五)		690,333	14		649,809	13
1410	預付款項			59,418	1		28,9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0,637	1		50,9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7,200	43		2,497,206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79,379	48		2,112,06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1,178	2		93,2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2,594	4		206,050	4
1780	無形資產			3,853	-		5,0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9,678	1		67,9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0,352	2		108,9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7,034	57		2,593,334	51
1XXX	資產總計		\$	5,004,234	100	\$	5,090,540	100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00,581	30	\$	1,002,608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292	-		4,350	-
2170	應付帳款			270,437	5		291,8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4,215	5		245,9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9	-		6,9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53	-		1,6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46,009	1		411,63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77	1		16,3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0,463	42		1,982,96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0,741	2		76,7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4	-		2,2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066,802	21		1,069,116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0,857	29		1,148,104	23
2XXX	負債總計			3,541,320	71		3,131,065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5,520	21		1,065,520	2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83,332	17		854,045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10	1		22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94	1		95,6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47,479)	(11)	(	221,9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0,464)	(1)	(	60,7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1,613	28		1,959,47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31,30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62,914	29		1,959,47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4,234	100	\$	5,090,5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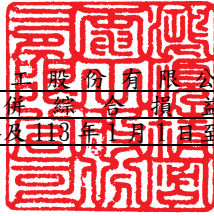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638,995 100	\$ 1,933,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及七	(1,567,130) (96)	(1,701,226) (88)
5900 營業毛利		71,865 4	232,44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129) (9)	(150,555) (8)
6200 管理費用		(307,527) (19)	(329,72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34) (7)	(106,6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 -	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362) (35)	(586,820)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63,792) (4)	80,421 4
6900 營業損失		(570,289) (35)	(273,95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649 2	52,97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0,837 1	25,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13) -	1,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1,293) (3)	(43,711)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744 -	13,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 -	49,903 2
7900 稅前淨損		(569,465) (35)	(224,053)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7,532 1	2,134 -
8200 本期淨損		(\$ 561,933) (34)	(\$ 221,91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70) (1)	\$ 49,33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70) (1)	49,33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670) (1)	\$ 49,3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71,603) (35)	(\$ 172,58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7,479) (33)	(\$ 221,9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54) (1)	- -
		(\$ 561,933) (34)	(\$ 221,91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149) (34)	(\$ 172,58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54) (1)	- -
		(\$ 571,603) (35)	(\$ 172,587)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4)	(\$ 2.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4)	(\$ 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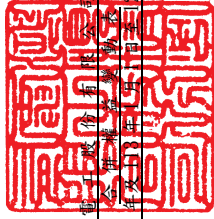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碩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積		留		司盈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額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5,520		\$	854,024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	2,132,041
本期淨損		-		-		-		-		-		-		(221,919)		-		(221,919)		-		(22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32		49,332		-		49,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919)		49,332		(172,587)		-		(172,587)	
112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58		(12,858)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1		-		-		-		-		-		-		21		-		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520		\$	854,045		\$	226,931		\$	95,692		\$	221,919		60,794		\$	1,959,475		\$	1,959,475	
114	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5,520		\$	854,045		\$	226,931		\$	95,692		\$	221,919		60,794		\$	1,959,475		\$	1,959,475	
本期淨損		-		-		-		-		-		-		(547,479)		-		(547,479)		(14,454)		(56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70)		(9,670)		-		(9,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7,479)		(9,670)		(557,149)		(14,454)		(571,603)	
113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7,021)		-		-		187,02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98)		-		34,898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2		-		-		-		-		-		-		42		-		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245		-		-		-		-		-		-		29,245		-		29,24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5,755		-		45,7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520		\$	883,332		\$	39,910		\$	60,794		\$	547,479		70,464		\$	1,431,613		\$	1,462,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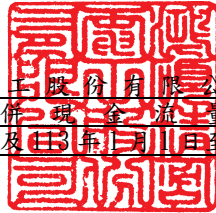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吳慧敏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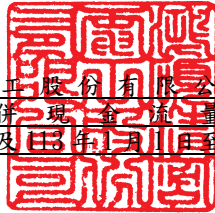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9,465)	(\$ 224,0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七)	197,065	192,3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7,231	3,8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772)	(13,4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7,906	38,329
利息收入	(	35,649)	(52,97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3,387	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891)	(1,9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576	31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4,371)	2,35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3,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63)	4,067
應收帳款		97,440	235,176
其他應收款		2,759	10,898
存貨	(	40,524)	(29,409)
預付款項	(	30,433)	(2,66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17,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1)	(1,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8)	196
應付帳款	(	21,414)	60,816
其他應付款		14,824	46,912
其他流動負債		7,577	10,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05)	(8,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1,742)	258,607
收取之利息		38,281	59,094
支付之利息	(	48,360)	(37,308)
支付所得稅	(	6,285)	(6,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8,106)	274,024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209,000)	(\$ 68,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7,4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9)	491,1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68,234)	(98,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46	22,568
取得無形資產		(1,852)	(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3)	(1,9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4)	(66,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88)	(6,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獎勵金收現數		6,500	23,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469)	295,1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497,973	(40,9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	(9,99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170,719)	(18,808)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二)	(205,6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6)	2,1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277)	(3,457)
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三十)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150	(71,090)
匯率影響數		15,907	(2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518)	474,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0,832	486,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1,314	\$ 960,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吳慧敏

